

证券代码：870298

证券简称：中网华信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孙姣、张红秀、蒋玖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姣，女，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2009 年 7 月，中北大学工业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9 年 7 月-2014 年 4 月，任株洲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2014 年 4 月-2014 年 8 月，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助理；2014 年 8 月-2015 年 6 月，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注册会计师；2015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项目经理；2015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高级经理；2021 年 1 月-2021 年 4 月，任黄石加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兼任武汉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顾问；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任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红秀，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山西成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北京中伦文德太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

山西远略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任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玖平，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北京房建集团天龙建筑工程公司项目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北京中标新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久平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必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尚层生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云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和威电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任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孙姣、张红秀、蒋玖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姣	12	12	0	0	否	6
张红秀	12	12	0	0	否	6
蒋玖平	12	12	0	0	否	6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孙姣、张红秀、蒋玖平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孙姣、张红秀、蒋玖平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同意

		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制定〈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第二届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授权公司董事	同意

月 11 日	第十五次会议	会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补充确认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7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提名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7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7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月 29 日	第二次会议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孙姣、张红秀、蒋玖平

2023 年 4 月 26 日